

聲明書

禾品企業有限公司為了顧客安心使用本公司產品，特此聲明：

1. 本公司銷售之蛋品進貨來源為冠安畜牧場直接生產供貨，無購買順弘牧場出產之蛋品。
2. 本公司秉持『新鮮、健康、安全』三大原則，在蛋品原料皆進行藥物殘留檢驗，請各位可以安心食用。



立聲明書人：禾品企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呂信儀

電話：02-26822872

住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備內街 45 號

日期：108年02月16日

聲 明 書

本公司供應貴公司之洗選蛋、液蛋，品質穩定，皆符合標準。為確保產品品質安全、新鮮、穩定，每批供應貴公司蛋品之原料，皆為契約牧場之殼蛋(檢附-最新雞蛋農藥檢驗報告)。與農委會防檢局 108/2/15 新聞發佈中的彰化縣順弘牧場無任何關係。

特此聲明

致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

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9/01/24

送檢單位地址：718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387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雞蛋，批號：201901E

完成日期：2019/01/30

檢體狀態：冷藏 散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801PP00408

| 分析項目 | 檢體代號 | 結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農藥 | 108NO.00714 | 未檢出 |

備註：

農藥依據衛生福利部公開日期107年3月26日TFDAP0009.02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，檢測125品項(檢驗細項及定量極限詳如附表)。

附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用途。
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本報告含附件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